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为历史形成的坏账且已计提坏账准备，确系无法收回，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款项的备查账，不影响公司今后债权清收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振邦

王能光

朱海

杨晓樱

2015年12月14日